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3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4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5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5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6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16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16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7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峰杰股份、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兴盈投资	指	枣庄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万多投资	指	枣庄万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出让方	指	公众公司股东郑松毅、郑威、李志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3,823,332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6.59%），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4年9月4日，兴盈投资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

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拟向挂牌公司提供资金及资源支持，提高公众公司的产品质量及销售能力，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4年9月4日，兴盈投资与郑松毅、郑威、李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兴盈投资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3,823,332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16.59%），其中受让郑松毅持有的公众公司2,001,456股股份，受

让郑威持有的公众公司 1,321,512 股股份，受让李志持有的公众公司 500,364 股股份。

峰杰股份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兴盈投资持有公众公司 4,290,672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18.62%），一致行动人万多投资持有公众公司 3,456,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15.00%）。本次收购完成后，兴盈投资持有公众公司 8,114,00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35.22%），万多投资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兴盈投资、万多投资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1,570,00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50.22%）。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松毅。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兴盈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范文全。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转让方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兴盈投资	4,290,672	18.62	8,114,004	35.22
2	万多投资	3,456,000	15.00	3,456,000	15.00
	合计	7,746,672	33.62	11,570,004	50.22
3	郑松毅	8,005,824	34.75	6,004,368	26.06
4	郑威	5,286,048	22.94	3,964,536	17.21
5	李志	2,001,456	8.69	1,501,092	6.52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简介

(1) 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兴盈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枣庄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光明路街道人民路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文全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2MAD8XT7368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9日
经营期限	2024年1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务
主要业务	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
通讯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光明路街道人民路1号
通讯电话	18678277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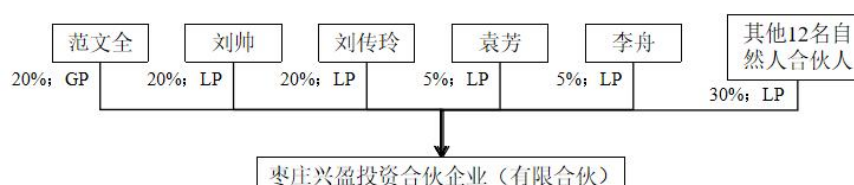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万多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枣庄万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新城街道天衢百货批发城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文全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D8BG5C1H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11日
经营期限	2024年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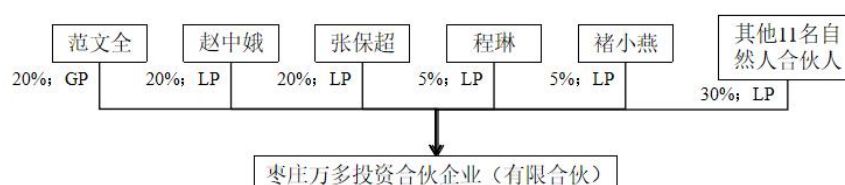
主要业务	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
通讯地址	山东枣庄市薛城区新城街道天衢百货批发城5号
通讯电话	18678277878

(2) 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兴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万多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范文全持有兴盈投资、万多投资各2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兴盈投资、万多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对外投资、投后管理及投资项目处置等事项。因此，范文全为兴盈投资、万多投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范文全，男，1973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4021973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17年5月5日至今，担任山东兴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13日至今，担任山东祥荣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8月13日至今，历任深圳新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2019年9月6日至今，担任深圳新生智能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4月1日至今，担任广州兴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30日至今，担任广东三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1月15日至今，担任方硕智能制造科技研发（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0月14日至今，担任上海新瑞

生芯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3 月 24 日至今，担任广州杜
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 年 3 月 8 日至今，担任山东德
源易购商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3 月 20 日至今，担任广东省德
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
况，且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
形。”

因此，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
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
格。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为峰杰股份股东，符合《投资者管理
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
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
资格。

3、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
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如下：

序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	----	----	----	-------	----------

号					或地区居留权
1	范文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山东省枣庄市	否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范文全先生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兴盈投资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3,823,332 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 535,266.48 元，每股交易价格为 0.14 元。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资金流水及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征信报告并获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

具的承诺文件；经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收购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8月23日，兴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本次收购峰杰股份3,823,332股股份事项。

2024年9月4日，兴盈投资与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1、在过渡期内，本企业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企业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收购过渡期的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经查阅收购人与股份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承诺，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完成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

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相关公告及郑松毅出具的承诺，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松毅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竞乾 牟佳琦
竞乾 牟佳琦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